

年次	豫	審重	罪輕	罪違警罪	計	重罪	輕罪	計	重罪	輕罪	計	管轄ヲ定メ管轄移ス	計	合計	舊法ニ係ル上告
明治十五年	三	三	三三八	一	三三四	一	二	二	一八	一八	六	四	一〇	三六四	一四一六

右ノ内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モノ、成果ヲ舉グレバ左ノ如シ

被告人員	三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被告人員	二〇一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免訴ノ言渡ヲ無罪ニ	三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同一ノ輕キ刑ニ	二〇一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無罪又ハ免訴ノ刑ニ	五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違警罪ニ	二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ノ言渡ヲ	六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無罪ニ	二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徒刑以下ノ言渡ヲ	四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警罪ノ刑ノ言渡ヲ	四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同一ノ重キ刑ニ	四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同一ノ重キ刑ニ	四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同一ノ輕キ刑ニ	四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同一ノ輕キ刑ニ	四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輕罪ノ刑ニ	二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以上列記外ニ係ル擬律ノ錯誤	二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無罪ニ	二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規則ニ背キ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破毀ス	二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免訴ニ	二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法律ニ背キタル公訴受理ノ言渡ヲ破毀ス	二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同一ノ重キ刑ニ	二	五四	六	四	四	四	二	七六	三	一二七	總計	七〇一	八	二	五	一九七	一	七〇一

第三百一 輕罪控訴ノ成果

明治十八年

控訴ヲ受ケタル廳	原裁判廳	控訴件數	判決件數	消滅
輕罪裁判所並ニ始審裁判所	檢察官民事原告被告人檢察官其他互相ノ	計	計	計
二二九	四	四八二	二九	七五四
	ヨリ		認可	三六六
	ヨリ		全一部	二九九
	ヨリ		一部	六三
	ヨリ		管轄違	三
	ヨリ		重罪裁判所ニ移ス	二
	ヨリ		棄却	四
	ヨリ		合計	七三七
	ヨリ		消滅	一七

輕罪控訴ノ成果ヲ舉グレバ左ノ如シ

始審裁判所	治安裁判所	被告人員	被告人員
總計	計	計	計
一三三	五七	六	一九五
三七一	四	三五	九四九
		六	一四九
		三	二九三
		六	一〇九
		六五	六五
		四三三	三八〇
		一〇四	四一
		三	二
		六	九二八
		二	二一
		二	四

管轄違又ハ公訴受理セサルヲ刑ノ言渡ニ
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附ヲ刑ノ言渡ニ
擬律錯誤ノ一部ヲ變更ス
他ノ一部ヲ變更ス